

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草案

政府宣布《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草案》今日(四月七日)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刊憲。條例草案旨在改善未建成住宅物業售樓資料的統一性、準確性及透明度。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說：「條例草案建議規定發展商日後須就公開發售的本地未建成住宅物業提供售樓說明書，而且須在售樓說明書內提供充足及準確的資料。有關的立法建議於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方面邁出了一大步。」

條例草案建議規定售樓說明書，必須載明所有典型及非典型樓層的樓面平面圖。這些平面圖亦須載明樓宇低、中及高層承重牆的厚度，以及各類住宅物業量度至外緣的尺寸。

條例草案亦建議規定發展商須於售樓說明書內列明未建成住宅物業的「出售面積」及「建築面積」。

單位的「建築面積」是指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發展項目的總樓面面積」按比例攤分予有關單位的面積。「出售面積」則是指住宅單位圍牆內的範圍，量度至圍牆外緣或與毗鄰單位連接的分隔牆的中線的樓面面積。

黃星華說：「如發展商作出失實的陳述，條例草案將有助置業人士以資料不準確為理由循合約途徑索償，或就發展商未有遵守規定而導致的損失尋求賠償。」

此外，條例草案亦就與銷售未建成物業有關的示範物業及廣告訂明具體規定。

條例草案建議授權政府部門執行建議的法例，調查被指違反規定的個案。

黃星華補充說：「條例草案訂明違反規定的罰則。如發展商沒有提供載有條例草案內指明資料的售樓說明書，我們建議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五百萬元，若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十萬元。」

鑑於公眾廣泛關注此事，政府決定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前，先行諮詢公眾意見。白紙條例草案的諮詢工作將於今天(四月七日)開始，為期三個月(直至七月七日)。

房屋局、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房屋署及房屋協會的辦事處備有諮詢文件，可供索閱。市民也可往房屋局網站：<http://www.info.gov.hk/hb>查閱。如對白紙條例草案有任何意見，請於七月七日或以前將意見送交：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18樓政府總部房屋局。

市民也可將意見傳真至25099988，或透過房屋局網頁提出。

完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星期五）
